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協辦機關及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四、比賽時間：

(一)北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31 日(星期日)

(二)中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5 日(星期一)

(三)南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至 20 日(星期三)

五、比賽地點：

(一)北區：臺北市網球中心（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二)中區：竹南綜合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

(三)南區：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六、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

(二)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七、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每校最多報名 9 人

2、每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3、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 10 人。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金門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八、本年度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男生組	女生組
單打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一)團體賽：

- 按照各區報名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及本年度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
- 若取得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二)個人賽：

- 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
- 若取得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九、比賽制度：

- (一)團體賽：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三)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十、抽籤原則：個人賽抽籤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前二輪錯開為原則，若同一分區報名隊數較少時則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十一、種子：

(一)團體賽：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前 8 名為種子排序。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分區錦標賽各區前 4 名(如隊數眾多以抽籤決定)。

(二)個人賽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前 16 名為種子排序。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分區錦標賽各區前 8 名(如人數眾多以抽籤決定)。

(三)自 114 年起個人賽改為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前 8 名為種子排序。

十二、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以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勝點（局）除以負點（局）。

### 十三、比賽規定：

- (一)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經大會唱名下場，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但網球項目如已進入名次賽則可繼續下一場的比賽)。
-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若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六)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及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6:0、6:0、6:0)，三點制為 2:0(6:0、6: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領取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親自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不論任何理由，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 (十)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一)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 (十二)比賽第一天前一日下午開放場地提供練習，時間另行公告，並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
- (十三)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
- 十四、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網球總會最新國際網球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

解釋。

十五、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暨網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九、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網球中心（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竹南綜合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假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